

导 论^①

任何一门真正独立的学科，都有其特有的一整套术语（概念）体系，其意义和使用视该学科所研究的客观对象而定。这样一套术语 概念 体系应该尽可能地符合作为描述对象的客观现实 方便于这种描述 并能深刻、贴切和全面地反映所研究对象的内在属性、运动规律^② 而不是相反地从某种既定的研究方法或概念体系出发 去规定、描述所研究的客体 让对象服从于研究者已有的概念体系或习惯的（因而也是较容易的）研究方法。在科学研究中 再也没有比接受他人的概念和方法、按照固定的模式从事‘研究’更为省力的了。

当然 另一方面 也必须反对任何形式的标新立异 反对发明一些内容空洞、名实不符、主观杜撰的‘新方法’、‘新概念’或‘新术语’。任何一种方法的正确性都只在于它在何等程度上适用于被研究客体的现实属性。在语言学研究中，要回答种种新方法的目的是否有道理 必须看一下 哪怕只是在大概的范围内 相应客体的基本属性 即语言的体系的、完整的属性。

因此，对句法学来说，首先需要确定的是其研究的对象及范围。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恰恰是在这个句法学的最基本问题上，

^① 本章部分内容曾发表于[郝斌 1999a]。

^② 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只能勉强同意一些语言学家们将语言学严格地分为描述性和解释性的两大类。[B. H. Acoen 1986: 38]我们认为解释应是描述性的基础，并反过来为描述服务。

即在“确定句法学的任务及其基本单位方面”，从来就没有过一个统一的观点。而且可以毫不夸大地说，随着各种各样的句法材料的积累，观点和意义上的分歧将越来越大。” [Д. Н. Шмелев 1976: 3]

每一门科学研究都可以分出三个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环节：研究主体（在科学史上经常是以流派的形式出现）、研究客体和研究过程（这一过程常常在确定的方法论指导下通过固定的研究程序得以实现）。在现代俄语语言学研究方面，随着可供研究的材料不断丰富，随着研究者们对语言现象各方面属性研究的不断深入，原有的研究模式及其描写框架已经无法适应如此众多的语言现象并对其做出合理的解释。而不同学科间在研究方法上的相互借鉴和渗透，有时则表现为直接的拿来主义，又使得对方法论的研究的热情远远超出了对客体本身的研究。纵观前苏联及我国（20世纪80年代后）的人文科学研究，几乎所有的西方各流派的理论、方法和概念都走马灯式地在两地演示了一遍。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最初在一些问题的解决上曾颇有成效并颇为实用的概念体系和以“最新潮”理论面孔出现的种种方法论，越来越失去其最初的辉煌，听众越来越少，其解释力也越来越流于苍白。在俄语语言理论研究方面，情况也同样如此。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注意一下我国各大专院校近年来所编辑、使用的俄语课本和理论课教材为一方，以俄语理论专著和理论性研究文章为另一方之间越来越大的差距就足以说明问题了。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其说是由于这些方法论或概念体系本身的先天不足，毋宁说是它们在被具体的研究者运用到相应的研究中时，其作用被不恰当地夸大了，使它们由本应作为对客体进行研究的尝试性工具变成了指导该研究的理论，从手段变成了目的，从始点变为了终点，并反过来

要求被研究客体表现出其所要求的一切属性。作为认知主体在认知过程中对客体种种属性抽象、概括结果的方法论 本应在以后的继续认知过程中去不断地接近和反映所研究客体的本质属性，从而得到不断的完善 而不是如一些研究中所表现出的那样 先有了“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 然后是该理论指导下的对客体有选择的“规范化”的研究。如果我们把方法论看作是被研究客体内在属性结构在认知主体那里的能动的反映，并构成了后者对前者进一步研究时阶段性起点的认知模式 那么 这种种方法论和与之相应的概念体系将不再彼此相斥 而会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基础上为我们提供一个新的，更易于揭示客观事物内在规律的某种东西。

传统至今的俄语语法研究一般都区分出两种基本句法单位——词组和句子。这一区分可以溯源于罗蒙诺索夫的《俄语语法》。[М. В. Ломоносов 1958] 阿·沙赫玛托夫进一步明确了这一区分。在他的《俄语句法》一书中 词组和句子被作为独立的句法单位而放在专门的章节中。他认为句子是句法体系的基础，因为它反映着完整的思维单位，而词组是句子的构成成分。① [А. А. Шахматов 1941] 在 В·维诺格拉多夫那里，上述关于句法基本单位的思想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在俄语研究中获得了广泛的承认。维诺格拉多夫认为词组同词一样属于句子的构成成分，它们都具有称谓功能。词组是由一个词同另一个词形在一定的句法联系基础上形成的句法单位，而句子则首先具有交际功能。句子的交际功能决定了句子的基本语法属性——述谓性，后者具体表现为句子的时间性和情态性并把句子内容同现实联系起来。正是述谓性把句子同词组区分开来。[АН СССР 1954a: 80]

必须指出 阿·沙赫玛托夫实际上认为句法学只是研究句子的科学，而词组仅仅被当作句子成分加以研究。[Н. Ю. Шведова 1966: 129 - 130]

把词组和句子作为句法的基本单位,总的说来是同句法研究任务相吻合的。这是因为“句法一方面研究词和词形联系的规则,另一方面则研究这些规则体现于其中的结构统一体”。[B. A. Белошапкова 1977: 5]这样一种研究无疑将深入揭示言语中语言单位之间的各种语法联系方式(从句子中的联系到词组中的联系)从而为正确运用语言提出某种规则体系。但是,也不能不指出因此可能导致出的一些问题。把词组放在句法中研究,首先可能产生的问题是:1)句法的研究将从对句子的综合研究转向侧重于形式的研究,因为后者是把句子和词组统一起来并纳入句法的基础;2)句法的研究将更注重词或词形间的关系的研究而不是对词或词形本体的研究以及对句子和词组本体的研究,因此,下面观点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语言学家们所依赖的与其说是语言单位,不如说是连贯话语中语言单位间的关系。对于句法,句法功能的概念首先是句子结构中词之间的关系。”[Л. С. Бархударов 1973: 53];3)句法研究基本单位在内容上的驳杂化,即这里既有词汇意义上的单位(词组)——称名单位,又有句子层次上的单位——交际单位;4)由此决定的对句法范畴、句法意义内容以及句法联系性质等的各持己见的解释(视研究者侧重点的不同而定);5)上述诸因素导致的句法研究中描写方法、研究对象和解释角度驳杂不一的现象。这些构成了传统语法逐渐为结构语法以及转换生成语法取代的重要原因。[Л. С. Бархударов]

认为句子表达相对完整思想的观点看来并不能彻底解决关于句子定义的问题。问题在于同形式相比,思维的内容具有更大的非确定性。如果说句子所表达的是具体的、活生生的思想,那么,犹如一个人不能同时踏入两条河一样,一个句子的意义也不可能同时表示两个同样的情景,于是,一个句子的意义就可能否定另一

个句子的意义的存在。^① 如果这里说的是某种抽象的思想，是思想的某种“命题结构”那么我们知道在语言体系中命题结构不仅可以通过句子的形式表示，也可以通过词组形式表示。于是我们又回到了词组和句子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上。

把句子内容对应于完整思想的困难由于语言本身对思维的反作用而加大了。任何句子都是一系列词语形式的组合，这种句子的内在组合结构反映着事物和现象的各种关系；而后者在语言外的世界里显然是无穷无尽的。在以有限的形式表达无限现实的过程中，从句子本身所表达的意义与其所处的上下文语境的关系看，一定的上下文固然可以使句子反映的现实关系变得更为具体、更具有针对性，但是还有很大一部分的事物或现象及其属性的关系是通过一定句子内部的固定形式调节、配置、整合并加以表达的。这些句子内部的形式关系（或建立句子结构的规则）使得词汇性单位的意义在该句中得以按一定规则分配组织，形成句子的基础结构，并为句子结构的扩展和繁化提供了可能。[В. Г. Адмони 1973]

从内容上对句子加以限定或定义的困难导致了句法学中偏重形式的研究。阿·波捷普尼亚对此写到：“如果说句子不能从内容方面得到限定，那么句子成分的属性总的说来也无法从内容方面进行限定，特别是静词和动词的区别只能是形式上的，即不存在于它们的内容中，而只存在于它们的表达形式里。”[А. А.

^① 实际上，语言学研究中以某一些较为具体的句子结构或模式否定另一些较为具体的句子结构或模式或者相反的情况，例如以 Он находится 否定 N_iVf 的句子模式等等，可以说是屡见不鲜的。

^② 语言对思维的反作用实际上是人类对表达现实的语言积极干预的结果，即“语言表达并不仅仅反映人脑意识和思维中的现实，而且有其比反映更复杂、更重要的原因，是由于人们对观念的积极干预，人们为了同他人在某个特定或长或短的时段中交际而积极地选择的结果，换个说法就是对现实的交际性的利用，因此是对现实的某种改造和补充。”[А. Ф. Люсов 1982: 13]

Потебня 1941: 88] 阿·波捷普尼亚提出：“句子的主要标志在于它有动词 规定了动词也就规定了句子。”(同上) 同样的观点 我们在 А·彼什科夫斯基的著作中也能看到。不同的是，彼什科夫斯基已经不再把句子同动词性 глагольность 联系起来 而是把它同谓语句性 сказуемость 联系在一起。[А. М. Пешковский 1956: 166 - 167, 180, 260]

由动词性到谓语句性 再到述谓性的研究 基本上没有超出形式一语法学派的观点。这一概念连同句子的情态性、时间性等概念一起 构成了句子的基本属性。显然 它们不是仅仅通过语法形式就可以说明的。[郝斌 1988] 对句子基本属性的形式主义解释导致了以后对句子研究的一系列矛盾。

句法研究中形式和内容的不统一的矛盾，还表现在关于句子成分的研究中。例如研究者们就多次指出，以往研究中对句子次要成分的区分 时而是建立在形式基础上 时而又是在逻辑 - 语义基础上，时而甚至是建立在心理准则基础上。[Е. И. Шендельс 1962b; Л. С. Бархударов 1976; А. А. Потебня 1958a: 76 - 77; АН СССР 1954a, 96 - 97]

句子和词组同时被看作一定的句法联系基础上结合成的单位而导致的另一个问题：如何正确解释句子中主、次要成分。关于主、次要成分在句子中的作用性质，语法学家们曾多次谈到。[В. А. Серебрянников 1972: 332;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1975: 256 主要成分与次要成分是否是属于同一性质的句法范畴，在句子中的地位是否平等 是否应该首先将句子分成主要成分部分)然后再进一步区分出次要成分。[А. В. Бондарко 1985; О. В. Сиротинина 1980; Д. Н. Шмелев 1976: 65 - 73] 对上述问题的回答 不仅需要

对句子成分本身属性的研究^①，而且需要对句子和词组的统一认识。一个明显的语言事实是，同样的词汇扩展情况在双部句和单部句中的功能看来并不完全一样。〔Я. И. Рослювец 1976: 82 - 87〕

针对传统语法的上述诸问题，不同的流派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式。

形式—语法学派的句法研究学者认为句子是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建立起来的完整的言语单位，它具有完整的语调。〔АН СССР 1955: 176 因此 句法学的任务就是研究从具体词汇意义内容中抽象出来的词、词形或和它们的组合。它偏重于句子成分的外部语法形式以及由其组合而成的一定的句子结构，并试图通过模式将句子结构表示出来。

结构语法学派发展了形式语法学派对语言形式的研究。对于结构语法学派“理论根据已经不是被简单地提出来 而是每一次都在以一系列纯语言学规则和分析过程为基础加以证明的。与所有的共时描写语法一样，句法变成了真正的精确科学。”〔Л. С. Бархударов 1976: 92 然而 正如一些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 研究中的‘形态主义’(морфологизм)经常会阻碍这一研究的深入。“在语言学领域硬性运用数学公式，尤其是忽视利用传统语言学的成果 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无论是在语言理论中 还是在语言学论述中不可思议的混乱。”〔А. Б. Лосев 1983: 18〕而其最大的不足看来在于‘完全忽视了句法语义问题’。〔В. Г. Адмони 1973: 93〕

对句子语义方面的研究可以溯源于 17 世纪初的唯理语法。根据唯理语法学家们的观点，句子被看作是用来表达判断的。概

^① 这种研究应该同时考虑到充当句子成分的语言单位本身自有的意义及其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句法属性。

念在句子中是通过具体的词类表示的，而概念间的联系则通过语法形式表达。因此句子中语法形式所表达的是思维的联系。〔Ф. М. Березин 1979: 45 – 61; А. В. Бондарко, А. В. Десницкая 1985〕对句法研究来说 首先注意到的是一个句子同它所表示的主观现实的关系，〔М. П. Ионицэ 1982: 53; Н. Д. Арудюнова 1976: 8〕同时，借助于句子成分对该现实进行某种方式的切分。〔В. Г. Гак 1981: 6 – 7〕“我们分析自然现象是按我们的本族语规定的方向进行的。我们往往看不到我们从大量现象中分离出来的各种范畴和类型的存在 由于它们就在我们每个人眼前 因而熟视无睹。反之，宇宙万物呈现在我们眼前，给人以万花筒般千变万化、川流不息的印象 这些印象必须由我们的头脑中的语言体系来组织。〔科德·S·皮特 1983: 59 – 60〕这样切分的结果得出下列语义范畴 主体、述谓性特征、客体或施事、动作、受事、过程等等。

应该指出，句子的语义成分是在词语的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共同作用的基础上产生的，同时符合人们对客观现实的认识。而对语义成分的描述则往往是通过具体的语言符号形式实现的。于是，句子成分语法形式的影响很容易使对语义单位的划分脱离语言内容对现实的关系。例如对 *Глюкая куздра штеко будланула бокра и кудрячит бокренка* 这样一句话 认识俄语的人可能很容易就分出主体、谓性特征——行为和行为客体等单位。〔Б. А. Плотников 1984: 89 – 90〕这一情况无疑增加了对句子语义描写的难度。

在现代语言学研究中，语义原则和结构原则往往相互补充。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不依靠语义信息就无法理解和反映语言的各方面属性，其中包括语言的形态间联系、关系等。”〔АН БССР 1982: 9 (参见 Guirand Pierre 1975: 92 – 94)〕

在句子语义研究中大致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 是否存在句子结构的整体语义；2) 句子结构内部语义单位的区分及其相互关系；3) 句子结构语义与相应的词汇充填单位语义间的相互关系；4) 句子语义结构与句子交际变体的相互关系〔参见 С. Г. Ильенко 1962〕

如果说语义原则还考虑到句子的语法形式，那么对句子的逻辑研究原则则完全集中于句子意义本身。

对句子的语法一形式分析得出的是一些静态、定量的模式。与此相反，对句子的逻辑意义的分析的结果则常常具有不定的性质，并随交际的需要而改变。离开了交际场合，也就无所谓句子的逻辑分析了。〔В. В. Морковскиев 1984: 58〕例如对于句子 *Моя сестра любит природу* 可以作如下几种主题 / 述题的切分：*Моя сестра / любит природу*；*Природу любит / моя сестра*；*Природу моя сестра / любит*；*Любит моя сестра / природу*。〔И. И. Ковтунова 1976: 8〕对句子的这种切分首先是同人的思维相联系，是思维本身为了更有成效地传达信息而将信息分为两部分——主题、述题。对句子的逻辑研究最初同句子的修辞功能联系在一起，①〔АН СССР 1955: 417〕后来被同句子的交际功能联系起来，〔И. И. Ковтунова 1976: 6〕之后又有人把句子成分的句法功能研究同主题、述题关系结合起来。〔О. Н. Селиверстова 1984: 445 – 446〕

语义研究的深入，使得研究者们越来越意识到需要有某种能够综合性研究语言单位的方法。这一方法不仅要考虑到语言单位语法的形式意义，而且还需要考虑到语言单位本身的意义以及上述各种意义在言语中的表现（功能）〔Л. А. Киселева 1978: 42

① I. 罗宾逊对此写到：“关于语言的功能理论是一种关于意义的理论，而不是关于词或结构的理论。”〔Jan Robinson 1975: 110〕

- 47] 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就是对语法的功能性研究。 [В. А. Аврорин 1975: 44 - 121] 功能语法不仅研究语言单位的“形式→意义”而且研究相反的“意义→形式”的过程。 [А. В. Бондарко 1984a: 3 - 21] 从这样的一个角度对句子结构的研究, 其重点是考虑这一结构是如何服务于一定的功能的。 [А. В. Бондарко 1984b: 492] 如果考虑到语言单位的功能只不过是该语言单位“由语言体系提供的可能性决定的相对属性”而意义是语言单位的“绝对的、本质的属性” [Н. А. Слюсарева 1983: 34 - 35] 那么功能研究同样是一种语义研究; [В. Russell 1956: 110] 所不同的是它的范围已经不再限于语言层次内, 而是扩大到了言语层次。

句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揭示作为交际单位的句子的各方面的属性 (意义) 为此不仅需要研究句子本身 而且需要对构成句子的低一层次单位的语义结构进行详尽的研究; [М. П. Ионицэ, М. Д. Потапова: 60; АН СССР 1955: 19 - 20] 众所周知, 不同类别的词在句子中所执行的功能具有不同的比例。 [В. А. Родькин 1977: 94 - 101] 同时还需要始终考虑到句子所进入的篇章的各方面的特点。“句法研究不能只是形式的、单线条的、局限于其自身的, 它应该为篇章结构的研究打开道路。” [Н. К. Онипенко 1982: 131]

对语言本身的描述不仅应该有助于对语言的理解, 而且应该有助于说明语言所反映的思维认识过程 对于“迷雾般”的思维的认识, 语言起着独一无二的作用 [Б. А. Плотников 1984: 123; Г. В. Колчанский 1975: 40 - 41]) 以及学习过程中的某些规律性的东西。关于后一点, 谢·列·鲁宾斯坦写到: “在语义的关系上 语言是在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固定下来的对现象的分析、综合、概括的相对确定的系统。儿童在为掌握本族语言学习言语的过程中,

在智慧方面正是学到这样的本领——掌握对他的周围世界的现象的分析、综合和概括的确定性的系统。〔谢·列·鲁宾斯坦 1980: 212〕在科学研究中持相同观点的研究者们不乏其人。〔Ф. Кликс 1983: 273 – 274; А. П. Юдакин 1984: 7; М. Halliday 1981: 1; D. Lightfoot 1982: 15 – 16〕

综上所述，俄语句法学研究的现状远非是到了可以作出最后性结论的时候。目前的任务看来还是继续深入对句子各方面属性的研究。从内容和形式、意义和使用统一的观点出发，对句子进行尽可能多方面的联系性的描述，从而有助于对句子形式和语义结构的理解。

第一章 句子的语义

对于句子语义的研究，只是在近三十年来才逐渐引起俄语语法学家们的重视。在这之前，正如 Н. 阿鲁秋诺娃（Н. Арутюнова）指出的那样：“句法作为语法的分支，总是力求不超出纯语法范畴界限。它之所以重视语义主要是试图揭示句法联系的意义和从意义方面确定句子次要成分（地点、时间、原因等状语）的功能。无论是句子及其构成成分的本质，还是句子的语义类型，或者是主体与述体的语义类型以及句子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直到最近都不曾成为专门分析的对象。” [Н. Д. Арутюнова 1976: 5] 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对句子语义的研究开始进入高潮。这种研究，主要是沿着三个方面进行的：从词汇学的角度，从语法学的角度和从逻辑学的角度。其中，如果说语法学和逻辑学更多地关心句子成分间的语义关系，那么，从词汇学的角度则更多的是运用符号学的观点对句子本体进行研究。这一研究不仅试图解释词义对句义的影响，而且可以为句子语义结构本身的说明提供某种方法论上的参照。^①

在一般的语言学研究中，词和句子是被严格地区分的。它们由于各自不同的语法形式、属性和功能，被看作是处于某种对立关系中的两种语言单位。[АИ СССР 1984a: 86]“在言语中充当真正

^① 这一观点成立的前提是我们把方法论看作是研究客体的内在属性结构在研究主体那里的能动的反映。[郝斌 1999a]

全值语言单位的不是词 而是语句 包括在语句中的词只是符号的一部分。”[A. M. Мухин 1968: 16 然而 事实上 深入思考的结果使我们发现 词和句子的“同”大于“异”。这是因为 首先 它们都是思维的形式和单位 其次 它们都反映着使用它们的人的认识过程并记录着这一认识过程的结果；第三，它们都是复杂言语交际（这里的“交际”应作广义的理解 W. Dieter 1979: 4] 手段的组成部分。从上述观点出发，我们认为对词汇单位的语义结构进行某种调整 使之适应于句法的研究 是完全可行的 而且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句子的理解。① [参见 Хао Бинь 1984: § 2.3]

把有关词义结构的研究方法扩展到句义的研究，主要是同称谓理论联系在一起 [A. П. Юдакин 1984: 199]。G. 弗雷格 (Gottlob Frege) 认为语言有两种基本功能：表达功能和指称功能。语言用以表达思想、情感或想像。只要一个语言表达式的语法形式正确，它就总是要有所表达的。同时，语言总是要有所指，它总是指称对象或判断思想的真假，这是语言的指称功能。句子同词一样可以表达思想和具有指称对象，因此也相应地分为“涵义” (Sinn) 和指称 (Bedeutung)。词与句均有意义，但都不等于意义。“指号，它的涵义和它的指称之间的正常联系是这样的：与某个指号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涵义，与特定的涵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而和一个指称对象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符号。[涂记亮 1988: 58] 句子的意义是该句子所表示的对象义，它构成了句子的真假值义。一个句子可以有两种对象义：真值义 (现实世界中存在的) 和假值义 (现实世界中不存在的)，当把句子的语义理解为由思想和真值义结合构成时，就可以揭示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弗雷

① 这里所说的词汇的语义结构，是指笔者在硕士论文中所提出的作为词义的语义结构。[郝斌 1987; Хао Бинь 1984]

格认为在任何判断中都包含着从思维层到对象层的过渡，从而完成着对某一思维内容真假判断的行为。“如果不考虑术语上的相异，可以认为弗雷格所提出的关于语言单位——词和句子语义的模式成了后来几乎所有逻辑学意义理论的基础。”[Н. Д. Арутюнова 1976: 25; J. Frederick 1983: 201 - 205]

关于句子具有实指对象义和观念表达义的观点，①已逐渐为更多的研究者们所接受。句子被看成是这样一种复杂的符号，它“一方面同现实复杂的对象相联系，另一方面则同意识对这一现实加工的结果相联系。”[М. П. Ионица 1982: 53]这一观点同传统句法研究观点的区别可以通过下列话清楚地表现出来：“如果说在‘古典’句中首先研究的是句法单位同思维逻辑结构的关系，而在后一种结构中研究者们不仅试图发现句子的基本内容，而且也试图发现句子的一般结构模式，那么，语义句法的拥护者们则更多地注重句子与其表示的情景（指代、对象）之间的关系。他们倾向于在这一情景中找出句法单位的内容和结构模式。”[Н. Д. Арутюнова 1976: 63]由于这种观点力图把话语同其所表示的情景或事件联系起来，[А. А. Уфимцева 1977: 124 - 125]所以如何理解情景或事件就成为规定这种研究方向的关键。②

一些研究者认为，句子语义所反映的是句子内容同客观现实的关系。“语义即语言形式与语言外客体的关系”。[В. Г. Гак 1981: 6]推而广之，句子结构所反映的是与之相应的一小块现实

① 中世纪以来的逻辑学家们早就分别指出过语言单位的各种指代意义。[J. Lyons 1979: 177 - 197]对此罗素在《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中曾以图表的形式详加说明[罗素 1983: 138 - 142]。在句子的指代意义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各种指代类别。这一情况在句子语义的进一步研究中应予以考虑。

②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句子意义并不构成句子语义的全部内容。在句子语义中，不仅仅反映着句子与客观及思维现实的关系，而且反映着句子的称名、交际、表情等功能及其相互间的作用。我们这里只是提取出句子纯逻辑意义上的那一部分信息作为研究对象。

的结构。“在句子的特定结构中表达着客观现实的这样或那样的关系 反之 为了表达某种现实联系 在语言中也存在着特定结构的句子类型。”[Г. А. Золотова 1967: 91]“任何层次上的语义单位在语言结构中的位置都符合一定的规律, 后者由事物和现象相互间现实的关系所规定。”[Г. В. Колшанский 1975: 98]

另一些研究者则把句子语义与言语思维联系起来。 [Jackendoff Ray 1983: 18 - 22]认为“既然语言被作为思维工具 那么 为了理解语言结构的特点, 必须复原言语思维的形式并跟踪它们在语言中反映的方式”。 [А. В. Бондарко 1985: 8]这一观点继承了洛克关于语言是观念的标志的思想。语言固有的、直接的意义“就在于它标志的那些观念” [洛克 1983: 386]而观念又是事物和表示的标志“; 只有这样 他的观念才能表示于人 人心中的思想才可以互相传达。 [同上 383 - 386] 同时 不少研究者倾向认为句子同时具有观念义和对象义。 [Г. А. Золотова 1982: 184 - 185]它作为一种复杂的符号“; 一方面同现实复杂的对象相联系 另一方面则同意识对这一现实加工的结果相联系。” [М. П. Ионицэ 1982: 53]

第三种观点把句子语义同句子的形式句法结构联系起来。

“句子的语义结构是句子结构模式语义与充填该结构的词汇意义相互作用下产生的句子语言意义。” [АН СССР 1980b: 87] 因此, “句子的语法组织……本身就是对于这一模式建立起来的句子语义结构来说并非无关紧要的因素”。 [М. П. Ионицэ 1982: 14] 与之相近的观点是认为句子的结构意义取决于述谓性特征的语义与搭配属性。 [В. И. Красных 1980: 65] 如果我们把句子语义所表示的东西按大多数研究者们的观点视之为“情景(即词语表示‘事物’ 句子表示‘情景’)”那么, 上述的讨论已足以说明“情景(即句

子内容)内涵上的驳杂性。正如 Н.阿鲁秋诺娃指出的那样:“情景这一概念在不同的人那里用于不同的意义:它有时指向外部世界,有时指向语言及其语义)有时指向关于世界的思维方式即移动于那个命运多舛的语义三角形指 C. K. Ogden 和 I. A. Richards 的语义三角形见 Ogden C. K. and Richards I. A. 1930: 9 -]各顶点之间。”[Н. Д. Арутюнова 197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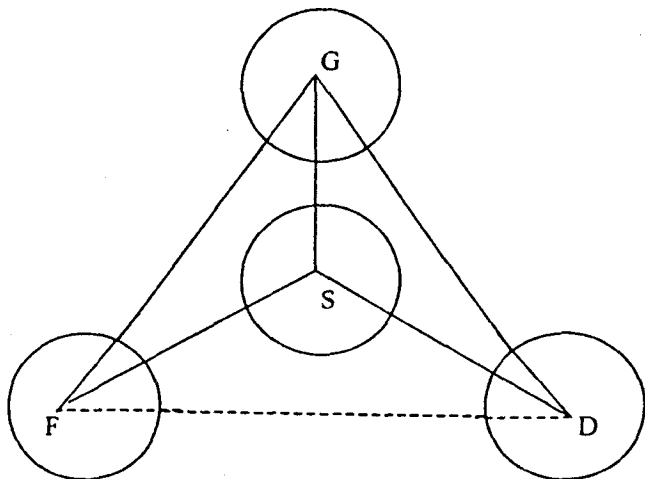
在句子语义研究中,对“情景”一词的不同认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情景”所表达的是语言内的内容还是语言外的内容,或是二者兼有之;2)“情景”所表示的是客观现实还是思维现实,二者的关系如何。[Lyons John 1981: 109 - 114 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导致了对句子不同的定义。

通过对语言符号的研究,我们得出下列的结论:语言符号的内容至少是一个包括诸多因素及其关系在内的结构体。[郝斌 1987; Хао Бинь 1984] 这些因素可分为符号内部因素与符号外部因素。其中符号的内部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是该符号语义运动的基础,而外部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构成实现这一运动的条件及环境。符号内部因素可分为:内部语言符号、符号使用者属性、符号意义中所凝结的符号使用者对符号所表示的对象的感知和认识。①正是这些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构成了符号的语义运动。[Хао Бинь 1984: 19 - 31]

犹如我们先前在研究词的语义结构时将词及其全部意义看作是一个完整的符号一样,我们把句子也看作是一个符号整体,而把与其相对应的内容作为一个完整的情景。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下

① 关于思维与语言的关系,Е. А.谢杰利尼科夫指出:“思维和语言的辩证统一不应作为外部语言学的范围。相反,正是这一关系决定了语言作为这一统一体成分、作为一种应为特别的科学学科研究的特别的社会现象的特点。”[Е. А. Седелник 1958: 52]

面的模式：



图中，G 符号所指代的情景观念；S 符号使用者；F: 符号(句子)；D 符号所指情景对象。虚线 F - - - D 所表示的是这样一种关系，即符号并不是直接指向客观现实，而是通过符号使用者的思维（或者说通过符号的意义）与现实相联系（关于该模式诸因素的属性及其相互关系见 Хао Бинь1984:37 - 218]。所不同的是这里要把“概念”换作“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对“对象”的含义作重新的理解（即句法层次上的理解。）

模式的提出，主要基于以下的考虑：

1. 句子在现实中不是独立自在的，它是人们用来认识事物和交流思想的工具，并记录着这些行为的结果。 [Н. Е. Петров 1982: 115 ;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1950: 20; Ф. Клинкс 1983 : 273 - 274]

2. 句子一旦获得自己的表达形式 (F) 后，就获得了某种相对独立性，因此可以独立于其他因素 (D, G, S) 而存在 并反作用于